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李国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李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李国权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李国权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后未满三年，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董事候选人，系综合考虑李国权先生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历的审慎决定，未发现李国权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其符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国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（主持工作）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李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1年6月21日